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合股份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转让，股票简称：恒合股份；股票代码：832145。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聘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第一创业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。

持续督导期间，恒合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公司在担任恒合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持续督导期内，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。

因恒合股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双方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签署了《持续督导解除协议》，此协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。2020 年 7 月 23 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，第一创业证券不再担任恒合股份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恒合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